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HF-2021001

根据公主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公主岭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任务通知书项目采购X[20210323]-0035号文件，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公主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实验室能力提升及理化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项目概况**

公主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实验室能力提升及理化实验室能力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HF-2021001

2.项目名称：公主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实验室能力提升及理化实验室能力提升

3.最高限价：520333元

4.采购范围：荧光定量PCR仪1台、离心机2台、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供应商还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本项目中荧光定量PCR仪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19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在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3.3提供近一年内(2020年)任意3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近一年内(2020年)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采购政府网”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报名；

4.售价：采购文件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5.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通过“中国采购政府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

（5）被授权人身份证；

6.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4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楼开标二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公主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公主岭市西公主大街2821号

联系人：宫女士

联系方式：0434-620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3300号东皇大厦6楼

联系方式：0431-84687252

3.项目联系人：韩雪薇

电　 话：0431-84687252

4.监督部门：公主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4-6200358

2021年3月25日